中国共青团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委员会

漓院团〔2019〕11号

关于开展我校素质拓展活动备案 及评比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总支学生会、校级学生组织:

素质拓展活动能够激发个人潜能,培养乐观的心态和坚强的意志,提高团队的默契性、加强团队的协作能力,树立相互配合、相互支持的团队精神,极大增强合作意识,培养团队的向心力和凝聚力。为加强各学院、校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的凝聚力,提高学生对素质拓展活动的积极性,规范我校素质拓展

活动工作开展,推进我校素质拓展活动制度化建设,校团委将对各学院团总支学生会、校级学生组织素质拓展活动进行备案及评比,并且将素质拓展活动与第二课堂相结合,建立系统的学分制,相关事项如下。

一、素质拓展活动备案

(一) 备案范围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各学院团总支学生会、校级学生组织

(二) 备案条件

- 1. 开展素质拓展活动时应有明确的指导老师及负责人;
- 2. 有较完善的活动开展方案和管理条例,且能合理促进活动开展;
 - 3. 有固定的活动开展时间和对象,活动成果显著;
- 4. 有活动策划书、活动开展照片及活动总结等较为完善的文字及图片档案;
- 5. 外出开展素质拓展活动需签订《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 责任书》(附件 2);

在以上条件均符合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备案。

- (三)申请备案办法
- (1) 各学院团总支学生会、校级学生组织需填写:
- ①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素质拓展活动备案申请表》

(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):

- ②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第二课堂活动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第二课堂活动申请表》);
- (2) 活动举办单位需在活动前三个工作日内:将纸质版《申请表》(附件1)上交至共青团学生事务中心 4205 办公室;电子版《申请表》请发送至共青团学生事务中心素质拓展部邮箱:lysutuobu@sina.com;
- (3)活动举办单位需在活动前三日:将纸质版《第二课堂活动申请表》(附件2)上交至创业基地(漓江家苑楼下)孵化区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第二课堂相关负责人办公室;电子版《第二课堂活动申请表》请发送至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第二课堂官方邮箱:3367156909@qq.com;
- (4) 纸质版《申请表》《第二课堂活动申请表》需指导老师签字后上交。
 - 二、素质拓展活动备案流程
- 1. 活动举办单位在活动前的三个工作日内:将纸质版《申请表》、活动策划书交至共青团学生事务中心 4205 办公室;电子版《申请表》、活动策划书发送至共青团学生事务中心素质拓展部邮箱:lysutuobu@sina.com;
- 2. 活动举办单位在活动前三日:将纸质版《第二课堂活动申请表》上交至创业基地(漓江家苑楼下)孵化区大学生社团联合会第二课堂相关负责人办公室;电子版《第二课堂活动申